

方志丛书

饶平县志

· 教育志
文化志

广东省饶平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饶平县志·教育志》

主 编：陈和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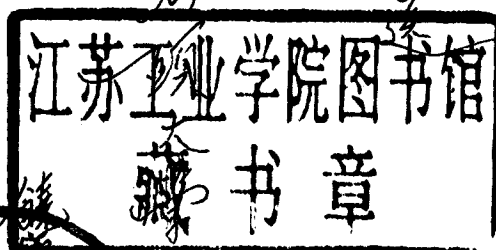
副 主 编：陈科庭

编 辑：陈和韬 陈科庭 刘陶天

责任编辑：刘陶天

审 稿：詹俊湘

校 对：王成泉、施昌群、邓东海、张维藩



饶平县县志办公室
饶平县教育局 合编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

序

罗 浩 辉

州县有学，肇自唐武德时。明洪武二年令全国各州县设学校，八年又诏乡、社、都各置学校，以兴庠序之教。饶平自成化建县以后，学官、义学、社学、私塾相继兴起，文风寝盛。清沿明制，县之学官规模完备，书院、义学益增，讲学风尚成规，宏儒辈出。民国时期，学制变更，教育设施逐渐发展。

解放后，饶平教育出现崭新面貌，在“文化大革命”十年间，教育事业曾遭受到破坏和波折。自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在拨乱反正中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教育工作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加强，教育质量日益提高，人才辈出。据统计，从1953年至1989年这三十多年间，全县考上大中专的学生已达7875人，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输送了大批人才。

当今，国家施行改革、开放政策，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要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振兴中华，教育为先”。党的十三大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战略首位，其深远意义也在此。

编写教育志，是继承和发扬盛世修志的光荣传统，使人们更了解饶平教育的历史和现状。鉴古观今，有借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也是一部有参考价值的志书。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教育机构..... (4)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第二节 教育局所属机构

第二章 学前教育..... (9)

第一节 幼儿教育

第二节 县示范幼儿园

第三章 小学教育..... (14)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小学教育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小学教育

第三节 解放后的小学教育

第四章 普通中学教育..... (2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普通中学

第二节 解放后的普通中学

第五章 中等专业教育..... (30)

第一节 发展概况

第二节 几所职业学校简介

第六章 成人教育..... (36)

第一节 解放前成人教育

第二节 解放后成人教育

第三节	函授教育	
第四节	成人高等教育	
第七章	师资队伍	(45)
第一节	文化素质	
第二节	生活待遇	
第三节	政治待遇	
第八章	教育经费及设施	(57)
第一节	教育经费	
第二节	教育设施	
第三节	捐资办学	
第九章	勤工俭学	(68)
第一节	解放前勤工俭学	
第二节	解放后勤工俭学	
编后记		(74)

概 述

饶平置县前，已有私塾、蒙馆之设。元代赐进士余英在黄冈建义学一所，占地六百多平方米。明代成化十三年置县，翌年（公元1478年）于县城（今三饶镇）的东隅、南隅，隆眼城都的店市、信宁都的钱东、宣化都的黄冈和大埕村，先后置社学六所；在县城大金山南麓创建学宫一所。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废社学为官学，至雍正年间，饶平共有官学十五处。自雍正至咸丰时期，先后创办饶城琴峰、黄冈瑞光、钱东乙峰、上饶桂山等书院四所。乾隆时还于饶城设义学二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废科举制度，改书院为学堂，自后设官立、私立高小学堂八所。

民国元年（1912年）改学堂为学校，时有小学16所，教师49人，学生700人。十九年，全县已有小学26所，学生2911人，学龄儿童未能入学者达44061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的93.8%。二十二年全县有小学207所，学生23228人。二十九年全县共有乡办中心学校38所、保办国民学校371所，小学生38748人，教师1181人；此外，还有私塾学校42所，学生852人，塾师56人。抗日胜利后，儿童入学有所增长。三十五年（1946年）全县有小学生40651人，是解放前小学生数的最高峰。三十八年（1949年）国民经济崩溃，民生凋零，许多学生因而失学，据统计，全县只有小学208所，小学生16447人。

中学教育始于民国十二年（1923年）。十三年二月于三饶孔庙创办饶平县立第一初级中学，同年将黄冈瑞光小学改办为县立第二初级中学。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先后在隆都办区立初级中学、凤凰办私立华强初级中学、上饶办区立初级中学（即今四中）。迨三十一年秋，始在一中办高中部；三十五年二中也招过一期高中新生。据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统计，全县五所中学，总共有初中生1644人，高中生117人；至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五所中学在校学生仅有886人。

民国时期，本县还开办三所初等职业学校，但均为时不长。最早于三十一年七月在浮山开办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仅四届，毕业生110人。三十二年六月在县城开办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共招七届简师科、六届简师班，毕业生共362人。三十七年七月在凤凰创办私立和园初级商科职业学校，学生50多人，只办一期。以上三校，均于三十八年秋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50年，贯彻维持、改造、整顿、巩固和“向工农开门”的方针。1952年，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整编，留用了98%以上的原有教师。所有学校全部由政府正式接管，教育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经整顿后，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52学年度，全县在校小学生达32539人，比1949学年度增加了

16092人；四所中学（隆都中学于1949年冬划归澄海县管辖）学生1534人，比1949年增加648人。中小学生均增加一倍左右。

随着土地改革完成和农业合作化开展，农业生产得到发展，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文化翻身，小学教育进一步发展，浮山、钱东、柘林、黄隆四所小学于1956年均附设初中班。1957年又增办饶平第五初级中学。至此，全县普通中学有8所、49班，学生3590人，比1952年增加2000余人。扫盲和农民业余教育也有了很大的发展。1956年1月，县成立扫盲办公室，组成16人的扫盲工作队，展开了全县的扫盲工作，全县有97602名工农群众参加学习，占文盲总数的61.4%。

1957年末至1958年初，教育系统开展反右斗争后，教育工作曾一度出现急躁冒进。一年中，全县新办职业中学25所（其中农业中学19所、盐业中学2所、电工、渔业、果林、瓷业中学各1所），柘林、黄隆、钱东等3所小学（原仅附设初中班）均改为初级中学；幼儿园由原1所发展到359所。扫盲工作也是“浮夸”，当年8月底便宣布饶平为“无盲县”。由于追求数量和过多参加体力劳动，教学质量明显下降。1959年至1960年开始扭转忽视教育质量的错误倾向。为使教育事业适应经济基础，从1961年至1962年，全县对学校教育和幼儿园进行调整，各类职业中学仅保留县农业中学一所，幼儿园保留六所，普通中学招生也适当控制数量，四中高中部和饶平师范暂停招收新生。

1963年，各学校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在师生中涌现了大批好人好事，教育质量稳步上升。1964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各地先后恢复一批职业中学，教育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65学年度，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6所、小学470所，在校高中生550人、初中生2833人，小学生56586人；县办劳动大学1所，农校1所、社办农、职中16所，队办农、职中17所，还有3所普通中学附设半农半读班，各类农、职业学校学生共达2031人（其中计有农业大专班51人，卫生中专班65人，中级农业班122人，初级职业班1803人），幼儿园5所，入园幼儿485人，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学员共27004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遭受严重破坏。全县各中学停课“闹革命”。1968年，进行所谓“斗、批、改”，一批教师受到批斗和迫害，接着又搞小学教师回原籍任教，引起小学师资队伍思想混乱。中学学制“三、三”分段制，改为“二、二”分段制，小学由六年制改为五年制。1970年，搞所谓“清理阶级队伍”，错误地将部分教师处理退职回家。1971年9月，又贯彻了全面否定“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事业巨大成就的《全国工作会议纪要》，学校的规章制度被废除，正常的教育秩序被打乱，各类学校教育质量低下，严重地耽误了青少年一代的成长。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教育逐步恢复正常，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饶平教育战线着手拨乱反正，肯定“文革”前17年教育工作的伟大成就，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全县初中、高中恢复三年制，全国高校招

生恢复统考制度，建立和健全正常的教学秩序，全县教育事业出现可喜局面。各中小学校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和“五讲四美三热爱”以及创建文明学校、文明[班]级等活动，并恢复正常的团队工作。这时期，群众办学积极性高涨，从1979年至1985年，全县共集资1356.47万元（其中海外侨胞及港澳同胞捐资122.23万元），加上国家财政补助，新建和改建了校舍共55874平方米，校舍和课桌椅都得到改善。勤工俭学也作出新成绩，1978年至1985年8月，校办厂、场纯收入达76.9万元。新丰职中于1982年被国家计委、经委、教育部、财政部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上饶康东小学教学仪器厂于1987年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重视，本县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据1987年度统计，全县共有幼儿园237所，入园幼儿13009人，小学校335所，学生101185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7.5%；初级中学37所，完全中学7所，在校中学生35105人；农、职业中学6所，附设职业高中班7²所，职业高中学生2193人；中等师范学校1所，学生1118人；农民业余初中班、业余高小班、农业技术培训班共277班，学员7567人；职工业余中学2所，学生550人。解放后至1987年38年间，全县人口增长1.26倍，而在校中学生增长41.64倍，小学生增长5.15倍。

师资队伍仍不断壮大，素质也提高。据1988年统计，全县各类学校教师共有7293人（其中中学教师2157人，中师及进修学校教师120人，小学教师4348人，幼儿教养员536人，其他教育事业教师132人）。从1979年以来，有1812名教职工参加中师函授或中师自学考试，还有在校教师逐年参加大专函授或大专院校进修，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计公办教师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511人，中专文化程度的1721人。1987年全县各级教师评定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总共有5217人。历年为国家培养和输送的人才逐年增加。从1953年至1989年三十七年间，全县考进大、中专的计有7875人（其中大专3359人、中专4516人）。至目前，全县已初步形成了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的体系，开始改变饶平教育落后的状况。

第一章 教育机构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清末，罢科举、兴学堂以后，教育行政变革分为设置劝学所、教育局、裁局设科与恢复设局四个时期。饶平有系统的建立教育机构，始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设立劝学所。初设总董只是一个空衔，宣统元年（1909年）始派詹汉臣任劝学所总董。

民国元年（1912年）八月，县劝学所改为督学局，设局长一人，视学及事务若干人，分别任事。数月后，因督学局名义为部章所无，结果由省议会决定取消，改设学务专员，该专员为参事会之一员。不久，由于县参事会中止，又有学务委员会之设，然职权已不如督学局长之重。这时县教育行政机构组织紊乱。民国六年，县又复设劝学所，规定所设所长1人，帮助知事办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务，并设劝学员若干人。十一年（192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在济南召开学制会议，作出采用教育局制的决议，十二年三月公布章程，据此，饶平将劝学所改组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文牍1人，书记兼收发1人，会计兼统计1人，庶务1人，加强了县教育局的职能。十八年（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的县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教育局职权为掌管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公园及其它文化、社会事业。”进一步扩大教育局的职权。二十三年中央曾有裁局改科之议，饶平仍维持原制。二十九年，实施新县制规定，县教育局被裁撤，县的教育行政事务，一律由县政府所设之教育科办理。教育科的编制与前教育局编制大致相同。三十五年，县教育科设科长1人，督学4人，科员1人，事务员1人。三十七年曾改为教育局，三十八年六月又改局为科，直至解放。

1949年9月26日，饶平县城解放之后，县文教工作由饶平县军管会设文教科管理。1950年1月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即设文教科，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工作。1957年文教科改称文教局。1958年12月县政社合一时改为文教科，隶属文教卫生部。1959年恢复文教局。1962年精简机构，文教局直属县人民委员会。1964年4月文教局拆分为文化局和教育局。1967年春，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由县军管会设立民事组教育小组，负责县的宣传和教育工作。1968年3月县成立革命委员会，组成宣教组，隶属于县革委会政工组领导。1970年春，宣教组撤销，设宣传办公室和教育办公室，同隶属于县革委会政工组领导。1973年，县革委会设置教育局。1980年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先后隶属于县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和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一直至今。

附表一

清末至民国期间饶平县教育行政官员更迭表

设置时间	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籍贯	职 称	任 职 时 间
1905年	劝学所			总 董	虚 悬
1909年	劝学所	詹汉臣	饶平新丰	总 董	1909年
1912年	督学局				
1917年	劝学所				
1923年	教育局	彭 城		局 长	1923年
	教育局	黄华浓	饶 平	局 长	1923—1924
	教育局	李芳柏	饶平凤凰	局 长	1925—1926
	教育局	林鲁山	饶平河口	局 长	1927—1928.9
	教育局	詹养泉	饶 平	局 长	1928.10—1930
	教育局	余屏周	饶平联饶	局 长	1930—1931
	教育局	杨维汉	饶平东界	局 长	1931—1932
	教育局	詹英烈	饶平新丰	局 长	1932—1934
	教育局	李芳园	饶平凤凰	局 长	1935—1936
	教育局	张耀东	饶平葵坑	代局长	1937—1938
	教育局	陈传冠	饶 平	局 长	1939—1940
1940年	第三科	谢礼勤	澄 海	科 长	1940—1941
	第三科	蓝名诒	饶平凤凰	科 长	1942—1943
1946年	教育科	林一经	饶 平	科 长	1944—1946
1949年	教育局	彭伯项		局 长	1947—1949
		陈作梁	饶平隆都	局 长	

附表二

解放后饶平县教育行政负责人更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称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文 教 科 (1949年)	科 长	文俊士	饶平凤凰	1949.9—1952
	副科长	刘裕新	潮安东津	1953—1954
文教科 (1954—1955)	科 长	王 川	揭阳登岗	1954—1955
	副科长	刘裕新	潮安东津	1954—1958.8
文 教 科 (1956.7—1959.1) 分 设 教 育 科 与 文 化 科	科 长	黄 越	潮阳关埠	1955—1958.11
	副科长	郑关锋	饶平凤江	1956—1958
	副科长	周勤延	潮 阳	1956—1958
	副科长	林拱钟	揭阳霖磐	1956—1958.12
	副科长	陈天树	潮 州	1957—1958
	科 长	齐秉君	吉 林 省	1958.12—1959.1
	局 长	齐秉君	吉 林 省	1959.2—1959.11
文 教 局 (1959)	局 长	李培聪	澄海下蓬	1959.11—1965
	副局长	王 川	揭阳登岗	1959—1966
	副局长	叶 芬	广东梅县	1960—1964.4
	副局长	郑关锋	饶平凤江	1963.4—1963.9
	副局长	杨子贤	饶平东界	1965—1967
	代局长	王炳丰	揭阳锡场	1966.10—1967.3
军管会民事组 教育小组(1967)	组 长	王炳丰	揭阳锡场	1967.3—1968.4
	副组长	黄杰民	广 州 市	1967.3—1968
县革委宣教组 (1968)	组 长	许其与	普宁流沙	1968.12—1970
	副组长	黄杰民	广 州 市	1968.12—1970.2
	组 长	刘国才	饶平东界	1969.12—1970.2
县革委教育办 公室(1970)	主 任	吴 明	潮阳谷饶	1970.4—1973.6
	副主任	詹俊湘	饶平饶洋	1970.2—1973.6

机 构 名 称	职 称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教 育 局 (1973)	局 长	王若夫	海南琼山	1973.6—1977.11
	副局长	詹俊湘	饶平饶洋	1973.7—1977.11
	副局长	杨子贤	饶平东界	1974—1976
	副局长	邱揭明	饶平饶洋	1975—1977
教 育 局 (1977)	局 长	杜 明	普宁流沙	1977.12—1981.5
	副局长	詹俊湘	饶平饶洋	1977.12—1981.5
	副局长	文俊士	潮州凤凰	1980.9—1981.5
教 育 局 (1981)	局 长	文俊士	潮州凤凰	1981.5—1982.7
	副局长	詹俊湘	饶平饶洋	1981.5—1982.1
教 育 局 (1982)	局长(兼)	邱民生	饶平饶洋	1982.7—1983.2
	副局长	詹俊湘	饶平饶洋	1982.7—1983.7
	副局长	廖继刚	湖南邵阳	1981.7—1984.4
	副局长	洪 少	潮阳灶浦	1982.5—1983.5
教 育 局 (1983)	局 长	罗 光	丰顺汤南	1983.7—1985.10
	副局长	詹俊湘	饶平饶洋	1983.7—1983.9
	副局长	陈潘安	大埔百侯	1983.8—1985.10
	副局长	廖继刚	湖南邵阳	1983.7—1984.4
	副局长	钱金狮	饶平三饶	1984.5—1985.10
教 育 局 (1985)	局 长	陈潘安	大埔百侯	1985.10—1988.1
	副局长	钱金狮	饶平三饶	1985.10—
	副局长	吴木松	饶平所城	1986.9—1988.6
教 育 局 (1988)	局 长	詹俊湘	饶平饶洋	1988.6—
	副局长	钱金狮	饶平三饶	1984.5—
	副局长	陈德安	普宁下溪	1988.6—
	副局长	林兴午	揭西金和	1988.6—

第二节 教育局所属机构

解放后，教育局（科）是主管全县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在县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双重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上级教育部门关于教育问题的指示和规定；制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和使用全县教育经费；搞好所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管理好中小学教职工队伍，办好中等师范学校（含进修、函授教育），提高中小学教师文化和业务水平，督促检查中小学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贯彻实施，指导教学改革研究，组织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指导中小学对学生的思想工作，体育、卫生保健工作和勤工俭学活动；搞好教育体制改革，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组织普及小学教育和初中教育；组织发展幼儿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教育；做好教学仪器的订购、计划、供应工作；推广普通话和文字改革工作；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考试等工作。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管理的完善，县教育行政机构不断健全。解放初期，文教科配科长1人和科员若干人。1953年起，配正、副科长和科员若干人。1959年起设文教局，配正、副局长，下设股室。1964年，教育局仍有股、室之设。“文革”期间，一度撤销股，至1975年才重设股、室。1982年7月教育局定编名额为28名，其中正、副局长3名，人事股5名，负责干部、职工管理教育调配、档案管理、工资福利和监察工作；秘书股6名，负责收集资料，文书收发，机关行政管理等工作；教育股7名，负责中小学、幼儿、体育、卫生有关教育业务的管理；工农教育股3名，负责有关扫盲和工农教育业务；计财股4名，负责财务管理，基建修缮及公费医疗业务管理。同年9月招生办公室改为常设事务机构，属教育局一个股级单位，编制专职人员2名，负责全县大中专学校的招生（包括考务、政审、体检、管理档案材料工作）及中小学校的升学招考，对执行招生政策的调查研究和检查、监督、协同劳动部门做好招工的考试评卷等工作。

县教育局除设置以上机构外，还根据工作需要，先后设立4个机构：（1）教研室。1985年工作人员增至8人，属事业编制，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组织教学经验交流，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2）教学仪器站。工作人员2人，由计财股直接领导，负责教学仪器的订购、调拨、维修，并指导各校管好用好仪器，发挥其效益。（3）县教育工会。1981年成立，1985年1人，翌年增加1人，属局内的股级单位，负责指导县教育系统的基层工会工作。（4）勤工俭学办公室。1984年成立，1985年前4人，负责指导、帮助和监督各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原属计财股直接领导，1986年从计财股分出，属局的一个股级单位。

县教育局有七个直属学校：即省电大饶平分校、县师范学校、第二中学、华侨中学、师范附小、中心幼儿园和贡天职业技术学校。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县的幼儿教育始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时，美籍传教士磊落主办的基督教浸信会黄冈教会创办的真道小学附设幼稚班，开设大、中、小三班，入园幼儿150人，园址设在黄冈北门礼拜堂内二楼（现为县人民医院），由六名教会内的青年妇女任教，设备简陋，只有零星玩具，教学儿歌、民谣、舞蹈、看图识字和讲故事，民国廿六年（1937年）停办。

解放后，小学有附设幼儿班，而未能单独设立幼儿园。1950年设立幼儿班19个，招收男幼儿168人，女幼儿37人，共205人。1952年全县创办了14所幼儿园，接受1018名幼儿入园，在园教养员有109名，设备简陋，教具缺乏，书桌板凳还得动员幼儿自带。1956年创办饶平第一幼儿园，园址设在菜场街天主教堂内（现为妇幼保健院）设3班，幼儿91人，教职员工5名。1958年“大跃进”时期至1961年连续超常发展，园数分别是359所、360所、163所、188所，入园儿童分别是3892人、32788人、29988人、17484人。由于盲目冒进，设备不齐全，保教质量低，流于形式，1962年又因国民经济困难，绝大部分农村幼儿园停办，只剩下县、社办的几所幼儿园。1964年全县仅存5所幼儿园。1969年2月全县幼儿园都因“文化大革命”大动乱的影响而全部停办。1975—1977年在县城先后办起楚巷、下市、西门和科教幼儿园。至1985学年度，全县共有幼儿园117所，入园幼儿7210人。为了提高幼儿教育质量，县教育局经常配备幼教专干分批培训幼儿教师，还组织一些有业务专长的教师到基层去进行辅导和观摩教学。

附表一

饶平县幼儿园概况

年 度	幼 儿 园 数	班 数	幼 儿 数	教 工 职 员 数	其 中 养 员 教 数	教 育 办 园 部 门 数	班 数	幼 儿 数	教 员 工 职 数	其 中 养 员 教 数
1950										
1951		19	男168女37							
1952	14									
1953	14	55	1018	109	109	14	55	1018	109	109
1954										
1955										
1956	1	3	91	5	5	1	3	91	5	3
1957	2	6	190	7	6	1	4	138	5	4
1958	359	475	38922	649	629	1	5	127	4	4
1959	360	736	32788	1042	981	5	9	329	15	15
1960	163	617	29988	793	739	4	11	372	19	19
1961	188	245	17824	93	84	2	7	224	14	12
1962	6	16	430	33	23	2	8	227	17	15
1963	5	13	368	24	17	2	6	179	10	10
1964	7	17	579	24	19	2	6	188	10	9
1965	5	16	485	23	18	2	5	155	7	7

附表二

饶平县1977—1987年幼儿教育概况

年 度	项 目	园 数	在园幼儿班人数		教 职 员 工 数			
			班 级	幼 儿 数	合 计	公 办	县集体工	民 办
1977年		53	102	3323	159	12		147
1978年		49	76	2664	126	10		116
1979年		50	110	3619	136	8		128
1980年		51	80	2806	100	9	2	89
1981年		67	89	3017	125	16	16	93
1982年		61	90	5961	165	24	36	105
1983年		54	81	2619	100	20	42	38
1984年		94	143	5001	187	28	61	92
1985年		117	193	7210	252	29	36	187
1986年		145	263	9753	337	32	227	78
1987年		237	394	13009	524	45	396	83

注：1986年和1987年的县集体工是包括集体、全民办的幼儿园职工数字，民办栏是属于其它部门办的幼儿园职工数字。

附表三

1985年全县各区镇幼儿园概况

编号	区镇名称	在园幼儿班人数			幼儿园教职员工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女的	合计	公办	集体职工	民办	合计	园长	教养员	职工
	总计	193	7210	4074	252	29	36	187	252	22	222	8
1	中心幼儿园	10	641	345	38	29	9	0	38	1	30	7
2	黄冈	30	1355	676	46	0	27	19	46	9	36	1
	镇合计	40	1996	1021	84	29	36	19	84	10	66	8
3	上善	4	156	67	4			4	4		4	
4	上饶	7	241	130	7			7	7		7	
5	饶洋	1	40	19	1			1	1		1	
6	新建丰	17	726	297	17			17	17		17	
7	新建饶	1	22	13	2			2	2		2	
8	三饶	7	54	129	7			7	7		7	
9	韩江	2	29	15	2			2	2		2	
10	新塘	1	38	16	1			1	1		1	
11	汤溪	2	41	24	2			2	2		2	
12	浮滨	2	72	34	2			2	2		2	
13	新安	8	45	21	8			8	8		8	
14	新坪溪	8	76	37	8			8	8		8	
15	浮山	17	377	225	17			17	17		17	
16	东山	1	40	25	1			1	1		1	
17	新圩	3	95	85	3			3	3		3	
18	新渔村											
19	樟溪	5	185	101	5			5	5		5	
20	钱东	8	320	157	9			9	9	1	8	
21	万山红	2	22	20	2			2	2		2	
22	高堂	3	84	75	3			3	3	1	2	
23	联饶	7	186	148	8			8	8		8	
24	光明	1	13	13	1			1	1		1	
25	凤洲	29	978	837	38			33	33	2	31	
26	东界	5	236	111	6			6	6	2	4	
27	柘林	6	142	112	7			7	7	1	6	
28	洪洲	9	409	189	14			14	14	5	9	
29	海山	7	390	150	8			8	8		8	
	农村合计	153	5214	3053	168			168	168	12	156	